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吳名揚
被　　告　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曾仁勇
被　　告　王慧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玖仟柒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叁萬捌仟壹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由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自明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振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振鋼公司）、曾仁勇、王慧芳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59,735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
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下稱借款A）；以及2,738,113元，及自109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（下稱借款B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期日，當庭將借款A、B之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各往後退縮一日起計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此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振鋼公司於104年8月11日邀同被告曾仁勇、王慧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1年8月11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2.13%機動計付（逾期時利率為2.97%）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振鋼公司自109年7月12日起即未依約付息還款，上開借款已經全部屆清償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並未清償完畢。

㈡、被告振鋼公司另於105年4月8日再邀同被告曾仁勇、王慧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2年4月8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2%機動計付（逾期時利率為2.84%）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振鋼公司自109年7月18日起即未依約付息還款，上開借款已經全部屆清償期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並未清償完畢。

㈢、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歷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31頁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從而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振鋼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振鋼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曾仁勇、王慧芳為被告振鋼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振鋼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